##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,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,其中獨立董事採提名制,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每一 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三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發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。
- 四、選舉開始前,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監票員需 具有股東身分。
- 五、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,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六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;如非股東身分者,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,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,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;代表人有數人時,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七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 - (二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 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 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;所填被選舉 人如非股東身分者,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 - (五)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 其它文字者。
  - (六)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者。
  - (七)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八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,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,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,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<u>者</u>,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,或當選之董事、 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,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 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
- 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十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